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扩股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兄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达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重庆民丰”）签署了《增资扩股意向书》（简称“《意向书》”），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目标公司情况介绍

1、名称：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袁代建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重铬酸钠、工业铬酸酐（按专项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工业硫化钠、重铬酸钾、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铬粉系列、工业三氧化二铬、氢氧化铬、铬酸钠、铬酸钾、铬酸铵、硫酸铬、硫酸钠、甲酸铬、吡啶甲酸铬、烟酸铬、三氧化铬、维生素 K3（MNB 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MPB 二甲基吡啶醇亚硫酸甲萘醌）、铬颜料；研究、开发：铬化合物及铬颜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生产、加工：铁桶、机械配件、非标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物处理服务（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本次交易前，重庆民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1、投资方：钱志达或其控制的其他投资主体、成立的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等

2、原股东：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目标公司：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目标公司资产范围：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是与铬盐相关的有效资产。

5、本次交易：投资方拟以现金，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获得目标公司不低于 70%股权。

6、目标公司定价原则：以审计结果为基础，按照财务规范对重庆民丰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定价基础。

7、后续交易安排：在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五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完成目标公司股权的证券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重庆民丰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重铬酸钠、铬酸酐、铬鞣剂、维生素 K3 等业务。最近两年，重庆民丰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与升级，企业财务负担大，历史包袱重，预计若由兄弟科技直接收购，短期内对兄弟科技的影响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由兄弟科技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投资主体、成立的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等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现对重庆民丰的控股，后续由投资方委托兄弟科技经营管理，有效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同时实现兄弟科技与重庆民丰的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2、重庆民丰主要产品之一重铬酸钠是公司铬鞣剂与维生素 K3 的重点原材料，重铬酸钠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维生素 K3 与铬鞣剂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此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提升双方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由于此次的增资扩股，未来兄弟科技向重庆民丰采购重铬酸钠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1、《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议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故本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意向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